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采购信息化设备项目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

咨询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服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采购信息化设备项

目

2. 服务类别：审核结算及清单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内容存在矛盾或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后的效力优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根据省市有关定额指标，及住建局颁布的有关信息精神，进行评审。

2. 委托人对送审的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咨询人，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咨询人应一次性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将资料补齐。

3.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4. 委托人应协助咨询人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委托人可派员参加咨询人和送审单位的校核工作。

5. 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

岗位资格证书的审核人员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造价咨询费：咨询人的服务酬金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本次项目咨询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按 2000.00（贰仟元整）一次性包干。

酬金支付时间：待咨询人将成果文件提交给委托人且经委托人确定后即付清。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咨询服务酬金由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收取酬金。

第四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书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全权负责汕头市龙湖区经纬源小学采购信息化设备项目的业务开展及咨询款项的收取及开具发票事宜。请将相关费用汇入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账户。

此致！

分公司开户名：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支行

账 号：44050165140100000902

委 托 人：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